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久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進卿因107年度訴字第3027號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,2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巫偉凱